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5〕108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国家 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5年8月17日

# 大连海洋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07〕5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我校国家助学金由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统一核拨。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奖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两个等级，具体标准为一等4000元/生·年，二等2500元/生·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以适当的方式保护学生的隐私。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可以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兼得。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按学校具体要求，结合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本学院当年的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等级，报送学生工作处，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进行平均发放。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学习成绩不合格、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受助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

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助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当年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